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業務處理要點

88年4月26日第54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88年11月29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12日第6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19日及11月19日第68及6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27日第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3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5日第10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1日第10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碩士在職專班相關業務之作業需要，特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碩士在職專班之業務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均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相關法規辦理。
- 四、專班學生上課時間以夜間、週六、週日或暑假上課為原則，惟特殊情況得授權各系所自行訂定。
- 五、各系（所）課程均獨立開課，且專班學生與一般學生之課程，不得互選；惟特殊情況得併班上課或擬定可行之因應措施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實施。
- 六、學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準用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研究所在職生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之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其下限之規定如下：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第二學期之下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辦理。
- 七、本校在職專班學生之收費，依行政會議決議之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八、學生報到後需依規定時間預繳學雜費基數及電腦實習費。報到後上課開始日（依本校行事曆所訂）前因故無法入學時，退還全額預繳費用；上課開始日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則依本校行事曆退費基準日辦理退費。
- 九、學位考試之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及口試委員交通費，由各系（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核發；其論文指導費與口試費視各系（所）專班預算狀況，得以一般生支給標準之二倍為上限。
- 十、本校教師於在職專班開班授課者，其授課鐘點時數不併入一般課程之授課時數，教師（含專、兼任）授課鐘點費由開課系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核發。
- 十一、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則」第三十條及學分抵免辦法酌予辦理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扣除畢業論文學分數）。
- 十二、本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